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132號

抗　告　人　十藝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洋騰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吳素雲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13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3年度司票字第3319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有抗告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屆期提示未獲付款，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並提出本票1紙為證等語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不曾對抗告人提示票據請求付款，卷內亦無提及催討之證據，且實務上認需親自提示始有效力，以電話、訊息、存證信函等方式均非有效之提示；又相對人住新北市而抗告人位在臺南市，相對人顯無可能舟車勞頓至臺南提示票據，且抗告人公司員工檢視民國113年8月5日（即相對人主張提示之日）之監視錄影畫面，並無相對人之身影，顯然相對人並未向抗告人提示系爭票據。原審不查而以113年度司票字第3319號裁定准相對人強制執行之聲請，實非適法，為此提起抗告，並聲明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。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

條之規定，聲法院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案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，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判意旨可資參照。是以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屬非訟事件裁定，為裁定之法院僅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，無從審酌實體法律關係，且抗告法院就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亦應為形式審查，尚不得審酌關於實體事項之事由。次按本票既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即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。苟發票人抗辯執票人未為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，即應由其負舉證之責，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823號裁定意旨亦可參照。

四、經查：系爭本票有「此票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」之記載，抗告人空言主張相對人未於113年8月5日向抗告人提示，亦未提出證據證明，是其主張亦非可採。從而，原裁定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，認其已具備本票各項記載事項，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，屬有效之本票，而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，並無違誤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為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按非訟事件，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，法院裁定命關係人負擔時，應一併確定其數額；前項費用之負擔有相對人者，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訴訟費用之規定；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及同法第21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抗告既經駁回，依上開規定，本院應確定非訟事件費用額。茲因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，除繳納抗告費1,000元外， 未有其餘程序費用之支出。是以，本件應由抗告人負擔之程序費用額確定為1,000元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 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 張麗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培馨

附表：113年度抗字第132號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期日	票據號碼
1	113年7月15日	1,790,000元	113年8月5日	CH697860